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8-00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3月18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江西泰豪米波

卫星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和北京米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波公司”)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组建江西泰豪米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80%;北京米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20%。江西泰豪米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将主要从事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研制、生产和销售;卫星通信业务网络建设、运营服务、增值业务服务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的为准)。

米波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剑,主要从事卫星通信系统设计及地面卫星通信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4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50%),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代放,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7934.34万元,净资产6594.12万元,负债总额1143.2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000万元,一年到期的负债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63.24%,实现营业收入10385.99万元。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同意为泰豪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

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最高额度银行贷款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为三年。江特电机第二大股东南昌高科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通知。

江特电机(股票简称: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注册资本67,779,105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军,主要从事起重冶金机、高压电机等特种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2513.76万元,净资产33387.10万元,负债总额18944.3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7825.44万元,无一年到期的负债,资产负债率3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464.20万元。

截止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5,65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8-00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本公司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签定智能建筑系统合同,合同价款为14275.83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负责承包广交会琶洲展馆配套设施项目弱电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8-0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签订委托借款合同,将本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委托兴业银行给海王英特龙,用于偿还其贷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同意本公司在海王英特龙无足够营运资金时,给予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确保海王英特龙公司在2008年度正常经营、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并与其签订相关委托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借款期限不短于一年,合同规定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实施时间将根据海王英特龙运营资金需求状况而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8-00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以下简

称“兴业银行”)

● 贷款方: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若英特龙增发新H股成功,贷款期限则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王英特龙完成增发新H股后十五个工作日

● 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08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资

金委托兴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对象为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海王英特龙。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海王英特龙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7.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05年9月在香港创业板上市。该公司系致力于现代生物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细胞因子蛋白药物与预防用生物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663万元,负债总额为22,460万元,净资产为10,204万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16万元,净利润为-2,117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贷给海王英特龙。兴业银行接受本公司委托,以该行名义发放贷款。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若英特龙增发新H股成功,贷款期限则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王英特龙完成增发新H股后十五个工作日。

(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

因海王英特龙流感疫苗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支持海王英特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将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委托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用于偿还其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8-00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以下简

称“兴业银行”)

● 贷款方: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若英特龙增发新H股成功,贷款期限则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王英特龙完成增发新H股后十五个工作日。

(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

因海王英特龙流感疫苗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支持海王英特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将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委托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用于偿还其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08-008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以现场方式于2008年3月31日上午9:30在民族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2名监事、3名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记名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协议的提案》。

经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三亚国资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文化公司”)友好协商,同意继续尊重历史一票原则,南山观音苑与南山文化旅游区实行统一门票,实施协议分成,由南山文化公司负责票务日常管理。

2008年3月30日,经三亚国资公司与南山文化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在三亚就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事宜正式签署协议。双方本着尊重历史、相互谅解的原则,同意:

1、门票分成期限

双方同意门票收入分成协议的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止。本协议到期后门票收入分成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门票收入分成

1)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南山文化旅游区的统一门票收入由三亚国资公司享有60%,南山文化公司享有40%;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南山文化旅游区的统一门票收入由三亚国资公司享有50%,南山文化公司享有50%;2013年1月1日至分成期限结束日止,南山文化旅游区的统一门票收入由三亚国资公司享有40%,南山文化公司享有60%。

2)双方根据本条规定享有的门票分成收入,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3、对首旅股份的影响

关于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分成事宜,公司在2006年度及2007年度的定期报告中都作了详细说明。2007年以来,南山文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游客人数和营业收入较2006年及以前年度均有大幅增长,成为经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门票分成事宜确定后,预计本公司所属南山文化旅游区的平均门票收入较2005年门票价格调整前是增长的,是有利于南山文化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是首旅股份稳定收入的可靠保证,是广大投资者计算经营业绩的重要依据。

同时,由于分成协议的签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08]第0468号),认为首旅股份2007年度审计报告中说明的不确定事项已经确定,门票分成事项对首旅股份200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但是分成事宜将干年度正式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在首旅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临2008-00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08-009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2月28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定于4月16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08年3月1日公告了《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8-005号)》(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当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8年3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9,182,156股,占公司总股本60.15%)向首旅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在首旅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的提议》,其内容如下:

“首旅股份董事会:

为解决你公司控股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实行分成的问题,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在首旅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协议的提案》。

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不变,望各位股东按照2008年3月1日公告的《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8-005号)》要求履行参加会议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旅游股份